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各種鑛業呈請書式樣



實業部刊行



呈 請 書 式 樣 目 錄

式	樣	頁	數
採鑛呈請書(呈部用)		一	二
採鑛呈請書(呈廳局用)		三	六
採鑛呈請書(呈部用)		七	八
採鑛呈請書(呈廳局用)		九	二
領採小鑛呈請書(呈廳局用)		一三	一六
推定代表人呈請書		一七	一八
移轉鑛業權呈請書(因讓與而移轉用)		一九	二二
移轉鑛業權呈請書(因繼承而移轉用)		二三	二十四
增減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二五	二八
增區或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二九	三二
合併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三三	三六
分離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三七	四〇
鑛業合辦人退出呈請書(已設權者)		四一	四二

呈 請 書 式 樣 目 錄

二

鑛業合辦人加入呈請書(已設權者)	四三.....四四
鑛業合辦人繼承呈請書(已設權者)	四五.....四八
改定代表人呈請書(已設權者)	四九.....五〇
更正或增補鑛質呈請書(已設權者)	五一.....五二
訂正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五三.....五四
鑛業權展限呈請書	五五.....五六
測定鑛區請由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再核准承租呈請書(由廳局轉呈者)	五七.....六〇
測定鑛區請由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再核准承租呈請書(直接呈部者)	六一.....六四
承租國營鑛區呈請書	六五.....六八
某地某鑛鑛床說明書	六九.....七〇
煤質分析表應具要件	七一.....七二
公司章程應具要件	七三.....七四
合辦契約應具要件	七五.....七六
試探(開採)某鑛鑛區圖式樣	
某砂鑛鑛區圖式樣	
某砂鑛鑛區圖式樣(在河底探鑛者)	

MG  
D929.6  
564/3

探鑛呈請書（呈部用）

爲呈請探鑛事竊商人今願在

省 市

縣

方試探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除依法備具圖件費稅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查明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

核准發給探鑛執照以資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署名蓋章）



公印 地



3 1796 6588 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簡人呈請探鑛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

漏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此項呈請書應由廳轉部

（五）如具呈人爲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六）如鑛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敍明其呈請之經過

探鑛呈請書(呈廳局用)

爲呈請探鑛事竊商人今願在

省

縣

方試探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厘

公畝

理合備具鑛區圖五紙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兩份

合辦契約兩份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呈請

鑒核並於派員測勘後轉呈

實業部發給探鑛執照以資進行實爲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鑛區稅印花稅各若干

俟奉到

鈎廳通知後卽當遵繳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附鑛區圖五紙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或合辦契約兩份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

具呈人

(署名蓋章)

鑛業呈請書

四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箇人呈請探鑛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漏

(三)如係組織公司呈請探鑽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

(四)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探鑽並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辦契約

(五)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六)如具呈人爲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七)如鑽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敍明其呈請之經過

鑄業呈請書

# 採鑛呈請書（呈部用）

爲呈請採鑛事竊商人今願在  
方開採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除依法備具圖件費稅呈由  
核准發給採鑛執照以資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省 市 縣 地

公頃 公畝 公厘

省建設廳查明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  
市社會局

具呈人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箇人呈請採鑛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應先擬定公司名稱並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又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此項呈請書應由廳轉部

（五）如具呈人爲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六）如鑛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敍明其呈請之經過

採鑛呈請書（呈廳局用）

爲呈請採鑛事竊商人今願在

省

縣

方開採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

理合備具鑛區圖五紙鑛床說明書兩份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公司章程兩份鑛質分析表兩份  
鑛質兩包呈請公費銀三十元呈請

鑒核並於派員查勘後轉呈

實業部發給採鑛執照以資進行實爲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鑛區稅印花稅各若干  
俟奉到

鈎<sub>廳</sub>通知後即當遵繳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鑛區圖五紙

鑛床說明書兩份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兩份

鑛業呈請書

鑄業呈請書

鑄質分析表兩份

鑄質兩包

呈請公費銀三十元

具呈人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即應組織公司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

（三）如係箇人呈請採鑛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為考驗各種鑛質起見故凡各採鑛呈請案均須備具鑛樣及其分析表分呈廳部備查

（六）如具呈人為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七）如鑛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敍明其呈請之經過

鑄業呈請書

# 領採小鑛呈請書（呈廳局用）

爲呈請領採小鑛事竊商人今勘得

省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實

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 款之規定理合遵照同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備具鑛區圖五紙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合辦契約兩份鑛質分析表兩份鑛質兩包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呈請

鈞局鑒核於派員查明後准予設定小鑛業權填發執照並轉呈

實業部備案實爲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鑛區稅印花稅各若干俟奉到

鈞局通知後即當遵繳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呈鑛區圖五紙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合辦契約兩份

鑛質分析表兩份

鑛質兩包

鑛業呈請書

鑛業呈請書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

一四

具呈人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箇人呈領小鑄其連署人項下卽無須署名否則所有鑄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三)如係組織公司呈領小鑄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

(四)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領小鑄並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辦契約

(五)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鑄業呈請書

一六

推定代表人呈請書

爲推定礦業呈請代表人事竊商人今集資願在

省

縣

公畝

地方  
試探開採一處計礦區面積

公頃

公厘經全體議決公同推定

爲呈請代表人理合備文呈請

鉤部鑒核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凡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探礦權探礦權或小礦業權者於備具鑛業呈請書外應附送推定代表人呈請書如經組織公司者應擬定公司名稱並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二）凡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採礦權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並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上列呈請書式樣係為呈部之用須另以一份呈省市主管官署將「鉤部」改為「鉤廳」或「鉤局」並將「實業部」改為「某省建設廳」或「某市社會局」等字樣

移轉鑛業權呈請書(因讓與而移轉用)

爲呈請准予移轉鑛業權事竊

等前次呈領

省 市

縣

公厘業經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鉤部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採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經全體議決願將前項鑛業權移轉於 等承受除依法檢具原印圖執照議決書承受鑛業權方面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及各項費稅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核明轉呈外理合連署呈請鉤部鑒核換照並將原印圖批註發還以重鑛權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原 鑛 業 權 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原 連 署 人

原籍

鑛業呈請書

現住

承受鑛業權者

原籍

現住

承受鑛業權連署人

原籍

現住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爲箇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原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承受  
鑛業權者仿此）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原鑛業權者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承受鑛業  
權者仿此）

（四）關於鑛業權者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關於因讓與而移轉鑛權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局文連同原印圖原領  
執照議決書承受鑛業權方面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

局核明轉部

鐵業呈請書

一一一

移轉鑛業權呈請書(因繼承而移轉用)

爲呈請准予移轉鑛業權事竊

前次呈領

省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鉤部於民國

年月

日發給

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改由其

繼承前項鑛業權除依法檢具原印圖執照繼承證明文件及各項費稅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核明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鉤部鑿核換照並將原印圖批註發還以重鑛權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原鑛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繼承鑛業權者

原籍

(署名蓋章)

鑛業呈請書

現住

二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關於鑛業權者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三）關於因繼承而移轉鑛權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局文連同原印圖原領

執照繼承證明文件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

廳局核明轉部

增減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爲擬增減原領鑛區請

核准換給執照事竊商人前次呈領

省  
市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鉤部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擬將原領鑛區增入

公厘並減去

等處其面積爲

公頃

公畝

公厘計增減區後其總面積共爲

公頃

公畝

公厘除依法備具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書及各項費稅並檢

同原印圖執照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核明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鉤部鑒核換照以重鑛權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鑛業呈請書

二六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至擬增減之鑛區所

在地名亦應詳細列舉以資明晰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爲箇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 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 呈請書內關於增減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敘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

(六) 關於增減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sub>廳</sub>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sub>廳</sub>局核明轉部

鐵業呈請書

增區或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爲擬<sub>增加</sub><sub>減少</sub>原領鑛區請

核准換給執照事竊商人前次呈領

省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鉤部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sub>探</sub>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擬將原領鑛區

<sub>增加</sub><sub>減少</sub>

等處其面積爲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厘除依法備具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書及各項費稅並檢同原印圖執照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核明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鉤部鑒核換照以重鑛權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原籍

（署名蓋章）

現住

鑛業呈請書

三〇

(署名蓋章)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至增加或減少之鑛

區所在地名亦應詳細列舉以資明晰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爲箇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其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 呈請書內關於增加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敍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

(六) 關於增加或減少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局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局核明轉部

鐵業呈請書

三一

合併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爲擬合併原領鑛區請

核准換給執照事竊

等前次呈領

省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業經

鉤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探字第

號執照又

等前次呈

領

省

縣

公畝

鉤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探字第

號執照各在案茲

等

暨

等因

擬將原領之

區合併爲一區其鑛區所在之地名改爲

公頃

公畝

等處計總面積爲

公厘除備具鑛區圖五紙新舊鑛區關係圖二紙

理由書二份及其他設定鑛業權應有手續並檢同原印圖原領執照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核明轉

呈外理合呈請

鑄業呈請書

三四

鉤部鑄核准予合併以重鑄權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原鑄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鑄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合併後鑄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原鑛區及合併後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為個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或合併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鑛業呈請書

三五

（署名蓋章）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呈請書內關於合併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敘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

(六)關於合併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局核明轉部

分割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爲擬分割原領鑛區請

核准換給執照事竊

等前次呈領

省 市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採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

等因

擬將原領鑛區分割爲

區由

等承領

公頃

公畝

公

地方一區計面積

厘又由

等承領

公頃

公畝

公

地 方 區計面積

公厘除分案備具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

由書及其他設定鑛業權應有手續連同原印圖執照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核明轉呈外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准予分割以重鑛權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原鑛業權者

（署名蓋章）

鑛業呈請書

三七

原籍  
現住人

（署名蓋章）

分割後礦業權者  
原籍  
現住人

（署名蓋章）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人

分割後礦業權者

原籍  
現住人

（署名蓋章）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人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原鑛區及分割後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爲個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或分割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鑛業呈請書

四〇

(五) 呈請書內關於分割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敍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

(六) 關於分割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局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  
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  
局核明轉部

鑛業合辦人退出呈請書（已設權者）

爲鑛業合辦人退出呈報

鑒核事竊

等前次呈領

省 市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鉤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鑛業合辦人

費款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核明轉呈外理合連署呈請

號執照在案茲鑛業合辦人  
公厘業經

鉤部鑒核准將圖照批註轉給具領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公司代表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原合辦人

（署名蓋章）

原籍

鑛業呈請書

四二

現住

退出合辦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凡二人以上共同設定探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於呈請合辦人退出時應將具呈人項下公

司代表人等字樣刪除

(二)關於具呈人合辦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三)關於鑛業合辦人退出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廳

文連同原印圖執照各

項費款與呈部文請

廳  
局核明轉部

礦業合辦人加入呈請書（已設權者）

爲礦業合辦人加入呈報

鑿核事竊 等前次呈領

省  
市

縣

鑽一處計鑽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業經

地方

鉤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經全體合辦人議決

加入

爲本礦合辦人除檢具原印圖執照及費款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核明轉呈外

理合連署呈請

鉤部鑿核准將圖照批註轉給具領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公司代表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原合辦人

（署名蓋章）

原籍

鑛業呈請書

四四

現住

加入合辦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凡二人以上共同設定探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於呈請合辦人加入時應將具呈人項下公

司代表人等字樣刪除

(二)關於具呈人合辦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三)關於鑛業合辦人加入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廳 文連同原印圖執照各

項費款及呈部文請 廳 局核明轉部

鑛業合辦人繼承呈請書（已設權者）

爲鑛業合辦人繼承呈報

鑿核事竊

等前次呈領

省  
市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鉤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鑛業合辦人

執照及費款呈由 改由其

繼承鑛業合辦權利除檢具繼承證明書原印圖

鉤部鑿核准將圖照批註轉給具領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公司代表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原合辦人

（署名蓋章）

原籍

鑛業呈請書

四六

現住  
退出合辦人

原籍  
現住

繼承合辦人

原籍  
現住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凡二人以上共同設定探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於呈請合辦人繼承時應將具呈人項下公  
司代表人等字樣刪除

- (二) 凡繼承鑛業合辦權利者於呈報備案時應將繼承原因備具合法證明書隨案送廳轉部
- (三) 關於具呈人合辦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 (四) 關於鑛業合辦人繼承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廳文連同原印圖執照各項費款與呈部文請局核明轉部

鑄業呈請書

四八

改定代表人呈請書（已設權者）

爲改定鑛業合辦代表人請核准備案事竊

等前次呈領

地 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市省 縣

公畝 公厘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

因

辭去代表人職務仍退爲鑛業合辦人經全體議決改定原合辦人

爲

代表人除備具登記費呈由

省建設廳核明登記並呈報外理合連署呈請

鈞部鑿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公司原代表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公司新代表人

（署名蓋章）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現住 原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凡舊代表人退出鑛業合辦關係或所改定之新代表人係新加入鑛業合辦者得參照合辦

人退出及加入之呈請書辦理

(二)凡二人以上共同設定探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於呈請改定代表人時應將具呈人項下各

「公司」字樣刪除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關於改定鑛業代表人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廳文連同登記費請局核

明登記並報部備案

更正或增補鑛質呈請書（已設權者）

爲<sub>更正  
增補</sub>原領鑛區內鑛質名稱請

核准批註圖照事竊商人前次呈領

省  
市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sub>採</sub>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說明書鑛質標本及其分析表各二份暨各項費款並檢同原印圖及原領執照呈由

<sub>更正  
增補</sub>爲

鑛除備具鑛床

<sub>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sub>

核明轉呈外理合呈請

鈞部核准將原領圖照分別批註轉發具領以重鑛權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原籍

（署名蓋章）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鑄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鑄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鑄業權者係爲個人並無鑄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關於更正或增補鑄質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廳文連同鑄床說明書鑄局

質標本及其分析表并檢同原印圖原領執照各項費款與呈部文請

廳局核明轉部

訂正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爲訂正原領鑛區請

核准換給執照事竊商人前次呈領

省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採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特將原領鑛區重行劃定並精密複測計訂正後鑛區所在地爲

公頃

公畝

備具訂正鑛區圖五紙新舊鑛區關係圖二紙并檢同原印圖及原領執照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公厘除

核明轉呈外理合呈請

鈞部核准換照以重鑛權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原籍

（署名蓋章）

鑛業呈請書

五四

(署名蓋章)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原鑛區及訂正後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爲個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關於訂正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廳

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

圖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

廳核明轉部

# 鑛業權展限呈請書

爲呈請鑛業權展限事竊商人前次呈領

市 省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採字第

號執照在案該鑛業權扣至民國

年 月 日即將期滿茲因

領鑛業權依法展限俾得繼續領辦除備具各項費款並檢同原印圖及原領執照呈由

商人擬請將原

省建設廳核明轉呈外理合呈請

市社會局

鈞部核准展限並批註執照轉發具領以重鑛權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鑛業呈請書

現住

五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爲個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者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關於鑛業權展限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局文連同原印圖原領執照及

各項費款與呈部文請

廳核明轉部

測定鑛區請由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再核准承租呈請書（由廳局轉呈者）

爲備具鑛圖書表各項請轉呈設定國營鑛業權核准承租事竊商人今在

省

縣

業法第九條之規定應歸國營茲特備具鑛區圖五紙連同鑛床說明書鑛質分析表開採計劃書營業概算書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公司章程承租契約草底各二份鑛質二包呈請

鈞<sub>廳</sub>鑒察並派員查勘如實係圖地相符並無重複糾葛情事卽懇轉呈

實業部將該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並核准由商人承租開採實爲公便謹呈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附呈鑛圖五紙

鑛床說明書二份

鑛質分析表二份

開採計劃書二份

營業概算書二份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二份

鑛業呈請書

鑄業呈請書

公司章程二份

承租契約草底二份

鑄質二包

具呈人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八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說明（一）如係個人呈請承租國營礦區其連署人項下卽無須署名並無須備具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及公司章程

- （二）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式樣可參照呈請設定礦業權時所定推定代表人呈請書式樣繕具
-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 （四）保證金可俟批准後再行呈繳以便簽訂正式承租契約

鑄業呈請書

測定鑛區請由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再核准承租呈請書(直接呈部者)

爲備具鑛圖書表各項請設定國營鑛業權核准承租事竊商人今在

省

縣

地方勘得 鑛一處業經將鑛區測定惟查該

鑛依照鑛業法

第九條之規定應歸國營茲特備具鑛區圖五紙連同鑛床說明書鑛質分析表開採計劃書營業概算書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公司章程承租契約草底各二份鑛質一包呈請

監察並令建設廳社會局勘明呈復如實係圖地相符並無重複糾葛情事而國家又無自行開採該鑛之必要

卽乞

核准由商人呈租開採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附呈鑛圖五紙

鑛床說明書一份

鑛質分析表一份

開採計劃書一份

營業概算書一份

鑛業呈請書

鑛業呈請書

六三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二份

公司章程二份

承租契約草底二份

鑛質二包

具呈人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如係個人呈請承租國營鑛區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並無須備具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及公司章程

- （二）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式樣可參照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所定推定代表人呈請書式樣繕具
-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 （四）保證金可俟批准後再行呈繳以便簽訂正式承租契約

鑄業呈請書

六四

承 租 國 營 鑛 區 呈 請 書

爲呈請承租國營鑛區事竊查

省  
市  
縣

地 方

鑛一處業經

鈞部劃爲國營鑛區計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並設定國營

鑛業權令經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登記在案茲因

鈞部對於該鑛尚未着手開辦商人特籌集資本擬從事開採該鑛以期啓發地利如國家尙無自採之必要時卽憑

核准由商人承租所有一切條件自當遵照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各規定辦理茲謹備具開採計劃書營業概算書推舉代表人連署呈文公司章程承租契約草底各二份呈請

鑒察並乞

核准由商人承租開採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附呈開採計劃書二份

營業概算書二份

鑛業呈請書

鑛業呈請書

六六

推舉代表人連署呈文二份

公司章程二份

承租契約草底二份

具呈人

原籍

連署人

現住

現住 原籍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如係個人呈請承租國營鑛區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並無須備具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及公司章程

- （二）推定代理人連署呈文式樣可參照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所定推定代理人呈請書式樣繕具
-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 （四）保證金可俟批准後再行呈繳以便簽訂正式承租契約

鑄業呈請書

六八

## 某地某礦鑛床說明書

### 一、屬於鑛床構造者

甲、鑛床存在之岩石種別（如母岩種類或上盤下盤或頂棚底板之岩石種類）

乙、鑛床之成因及其生成時期

丙、斷層之有無及對於鑛床之影響

丁、鑛床附近地質構造等

### 二、屬於鑛床形狀者

甲、原有露頭形狀或探鑛後所得地腹鑛床形狀（如爲脈狀層狀塊狀囊狀管狀扁豆狀或碎屑鑛床等以及液狀或氣體狀鑛床等）

乙、厚度及寬度

丙、走向傾斜及延長

丁、約計蘊藏鑛量

### 三、主要鑛質 （例如鐵礦）

甲、種類  
（赤鐵鑛磁鐵鑛鏡鐵鑛之類）

乙、成分 (分別記入化驗成分)

四、副鑄質 (例如鐵鑄中副產錳鑄)

甲、種類 (輕鑄鑄硬鑄之類)

乙、成分 (分別記入化驗成分)

附註 (一) 上列各項在事實上如有不能填載者得敘明不能填載之理由

(二) 關於鑄質成分如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鑄床中之鑄石標本代之

## 煤質分析表應具要件

### 一、煤質種類

二、煤質產地(載明某省某縣某鄉某地名)

三、請求化驗者(載明姓名住址)

四、化驗結果如下：

(1) 水分

(2) 挥發物

(3) 固定炭

(4) 灰分

(5) 硫

(6) 磷

(7) 煤性(有無粘結性及粘結性之強弱必須詳載)

(8) 熱量

(9) 其他

鑄業呈請書

五、化驗處所

六、化驗員簽名蓋章

七、化驗年月

日

七一

## 公司章程應具要件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應按下列六章訂定

- (一) 總則
- (二) 股份
- (三) 股東會
- (四) 組織
- (五) 決算及盈餘之分配
- (六) 附則

第一章總則內應敍明(一)公司宗旨(二)開採何礦爲營業及礦區所在地之詳細地名(三)總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地點(四)營業年限自呈准立案之日起以滿二十年爲限俾與採礦權之年限相同(五)公告方法

第二章股份內應敍明(一)資本總額暨股數每股若干元以及股份種類(二)常年股息若干(三)是否中外合資(四)股票不得抵押或讓與外國人(五)股票抵押買賣讓與各規定(六)股票過戶各規定(七)股票掛失各規定

第三章股東會內應敍明（一）股東會種類（二）股東表決權之規定（三）股東會開會各規定

第四章組織內應敍明（一）董事人數（二）監察人人數（三）董事監察人當選資格（四）董事監察人任期（五）董事會職權（六）監察人職權（七）經理資格（八）經理職權

第五章決算及盈餘之分配內應敍明（一）營業年度（二）應造表冊（三）公積金股息紅利之分配法

第六章附則內應敍明（一）章程內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二）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註 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所附公司章程如公司尙未有具體之組織得從簡擬定惟與鑛業權及公司營業有關之各重要事項均須載明

## 合辦契約應具要件

合辦契約之訂定應將下列各項分別納入

- 一、宗旨(敍明合辦鑄業之旨趣或緣因)
- 二、資本(敍明資本總額及個別分担之金額)
- 三、權利義務(具體敍明應享受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
- 四、盈餘之分配(具體敍明盈餘分配方法)
- 五、虧損之負擔(具體敍明虧損負擔方法)
- 六、契約之修改或解除(敍明具體之規定)

鐵業呈請書

七六

# 試探(開採)某礦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並與某縣治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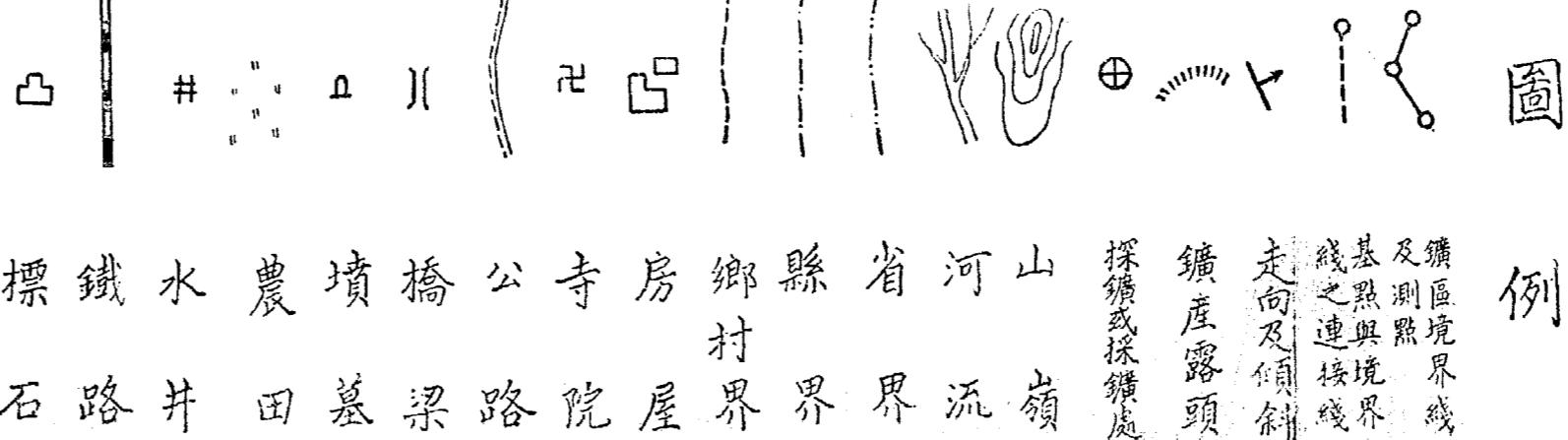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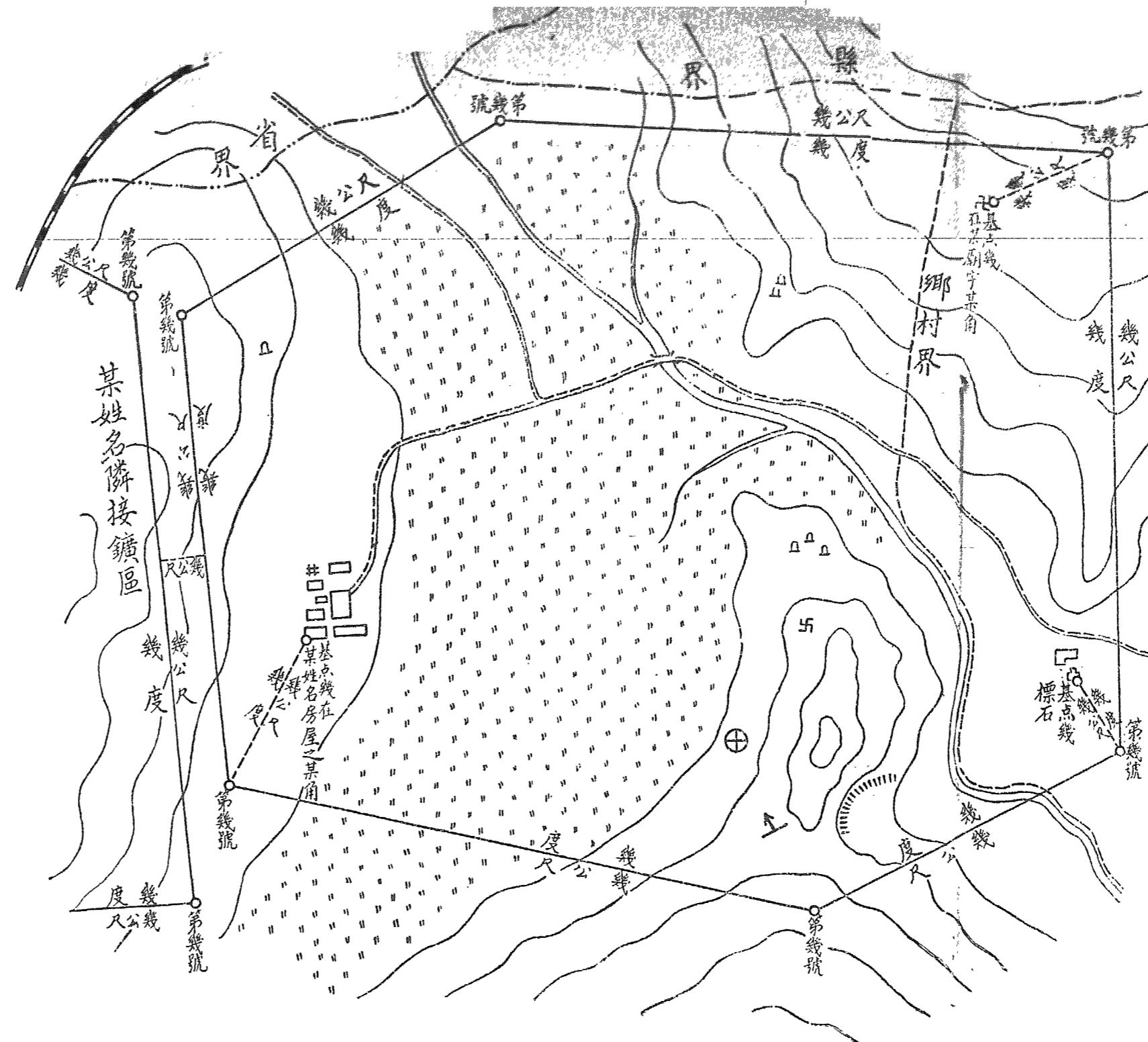
呈請人姓名  
(原籍某處現住某處)

印

民國年月日呈

測量人姓名  
(原籍某處現住某處)

印



##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註明
- 二 與他人礦區相隣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綫及其距離須測明繪載
-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物體為之或豎立標石或刊刻記號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基点及測点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七 角度距離之數字須由基点至測点及測点一號至測点二號三號推進之方向順序填寫
- 八 礦區內小地名須詳細載入圖內及標題不得略載某處一帶字樣礦區附近之大地名亦應填註
- 九 如係增減或訂正礦區須加繪新舊關係圖二紙於標題處分行載明原領礦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增加或減少礦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現領礦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所有舊界線以虛線或其他色線表明之
- 十 呈請人及測量人旁須載明詳細住址
- 十一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某砂礦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並與某縣治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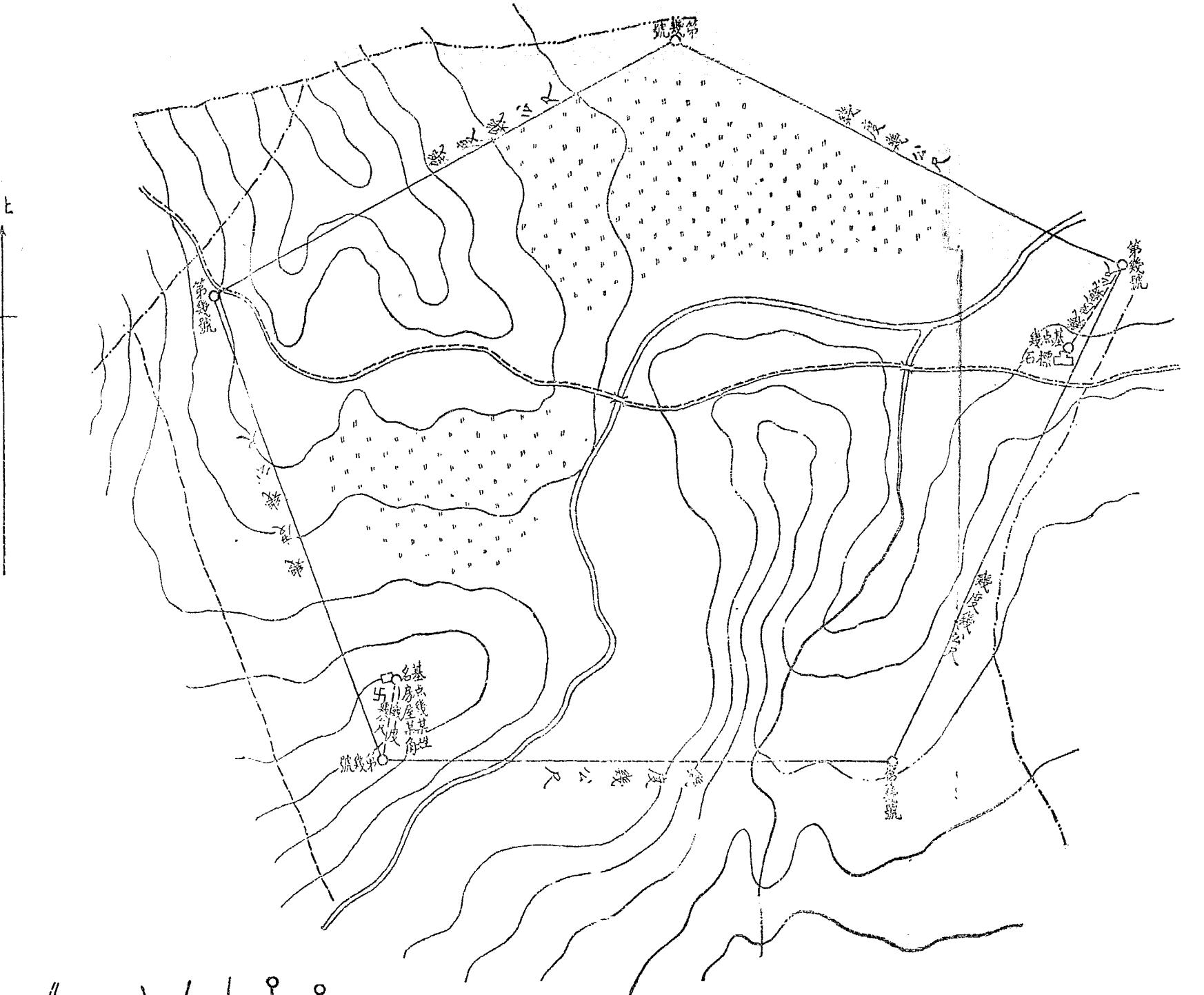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 呈

呈請人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測量人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印 印



例  
標農河山寺公橋縣界鄉村界  
石田流嶺院屋路房屋院

注 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註明
- 二 與他人礦區相隣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線及其距離須測明繪載
-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物體為之或置立標石或刊刻記號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基點及測點附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七 角度距離之數字須由基點至測點及測點一號至測點二號三號推進之方向順序填寫
- 八 礦區內小地名須詳細載入圖內及標題不得略載某處一帶字樣礦區附近之大地名亦應填載
- 九 如係增減或訂正礦區須加繪新舊關係圖二紙於標題處分行載明原領礦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增加或減少礦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現領礦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所有舊界線以虛線或其他色線表明之
- 十 呈請人及測量人旁須載明詳細住址
- 十一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某砂礦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在河底採礦者)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某河道總長度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內幹流某河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第一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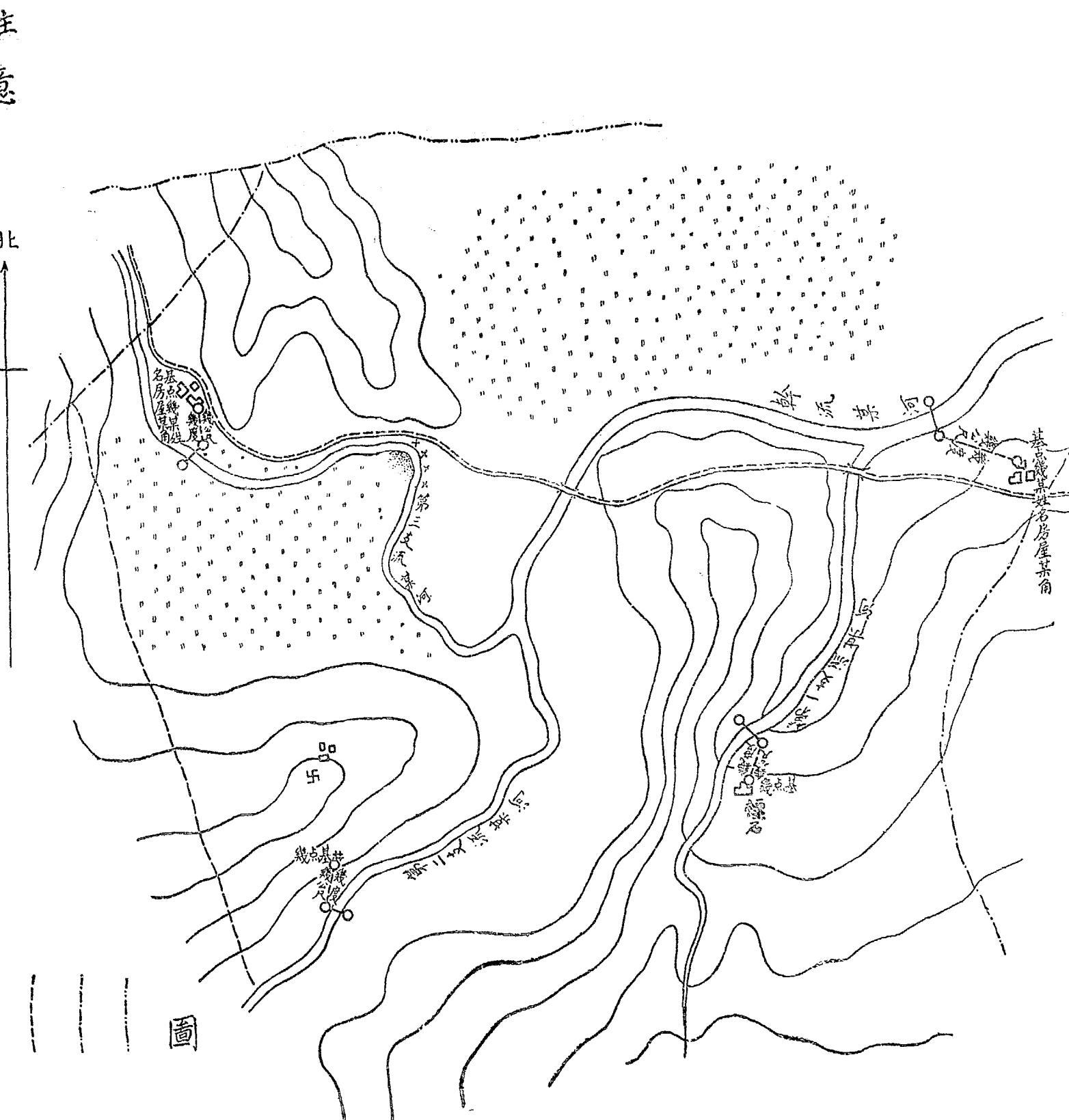
第二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第三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民國 年 月 日呈

呈請人 姓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測量人 姓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名

印 印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註明
- 二 基點須於幹河或支河兩岸各擇定一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或附近著名之不動物體為之或豎立標石
- 三 基點及測點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支流之號數但就其呈請之地記載之
- 七 圖中所載之省縣及地名但將其隣於砂礦地之兩岸者記載之
- 八 角度距離之數字須由基點至測點順序填寫
- 九 如係增減或訂正礦區須加繪新舊關係圖二紙於標題處勿長度若干公里若干公尺增加或減少某河
- 十 所有舊界線以虛線或其他色線表明之
- 十一 呈請人及測量人旁須載明詳細住址
- 十二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55



12

341